



第一編 觀風問俗

移風易俗話籠鳥

北京人喜愛籠中養鳥。我們單位一名二十多歲的青年，就常常提遛着一兩隻鳥籠，在院子裏轉悠，或掛在泡桐樹上，遠遠地看着它出神。自然，更多的是北京的老人。那恐怕不能說「喜愛」，而要用「酷愛」了。數九寒冬，北風凜冽，花前樹下，立交橋頭綠化地邊，常常可以看到的，是無畏的老人在遛鳥。所以，如果像選舉市花一樣選舉北京十景或北京十大風俗的話，我投「壽星籠鳥」一票。

前年春節，偶逛廟會，看到高高樹起的愛鳥協會的旗幟下，在進行「籠鳥」的表演，突然有一種說不出的滋味，大概拿不準這「籠中養鳥」是愛鳥呢，還是未必愛鳥吧？

3月18日，《人民日報》登了一則讀者來信，題為〈圓明園內招鳥工程遭人為破壞〉，說是「圓明園管理部門和附近學校在樹上安放了四百個木製鳥巢，完好率大約只有10%，其餘都被遊人用氣槍打、石子砸、上樹摸給毀了。園內常有捕鳥人出沒，多時可達上百人。他們或張網捕，或用膠黏，對鳥類棲息造成嚴重威脅。」我不知道這捕獲的或黏住的鳥兒，是裝進籠中餵養呢，還是送入口中果腹？——像野味餐廳的買賣那樣。吃掉，大概很難說是愛吧，籠養呢？

現在是，人類文明已經進化到懂得生態環境平衡的大道理了，雖然也常聽到對於「獸道主義」的嘲諷。但我們中國人確實是講究精神文明的先驅。距今二百四十七年之前，就有人發過「鳥道主義」的感慨：

平生最不喜籠中養鳥，我圖娛悅，彼在囚牢，何情何理，而必屈物之性以適吾性乎！

他以哥哥的權威，禁止弟弟籠中養鳥。這種「鳥道主義」是否正確無誤，合乎科學姑且不論，我佩服得五體投地的，是他的「欲養鳥莫如多種樹」的主張。他寫道：

所云不得籠中養鳥，而予又未嘗不愛鳥，但養之有道耳。欲養鳥莫如多種樹，使繞屋數百株，扶疏茂密，為鳥國鳥家。將旦時，睡夢初醒，尚輾轉在被，聽一片啁啾，如《雲門》《咸池》之奏；及披衣而起，

類面漱口啜茗，見其揚翬振彩，倏往倏來，目不暇給，固非一籠一羽之樂而已。大率平生樂處，欲以天地為囿，江漢為池，各適其天，斯為大快，比之盆魚籠鳥，其鉅細仁忍何如也！

這人是誰！揚州八怪之一的「康熙秀才雍正舉人乾隆進士」「七品官耳」的鄭板橋。所說見《濰縣署中與舍弟墨第二書》。

這樣的「鳥國鳥家」，在我們的城市裏不知有幾個？從電視裏看到，澳洲有一個公園，園裏五色斑斕的數不清的鳥兒，飛來飲水吃食，從安置好的木架上，盤子裏，也從來觀賞它們的遊客手中的盤子裏；又隨意落在老人的手上，婦女們肩上，小孩的頭上，一片啾啾，上下翻飛，好不快活人也。這陣勢，這樂趣，肯定比北京人手中的一二鳥籠為大為多呵！

我曾經發過議論了，中國的鳥兒是怕中國人的。我的例子是連家養的鴿子和主人也毫不親近，很少看到它們敢於飛到主人手上身上頭上和主人嬉戲的場面，雖然養鴿的人家遍地都是。據專家說：中國人以「天人合一」的人生哲學自豪！外國人也讚美我們的自然主義養生之道。其實養的是我，用來養的是它。敲骨吸髓，「萬物皆備於我矣」，要它們親近，難不難！

籠中養鳥，我不知道這風俗習慣的好壞利弊。魯迅曾論習慣與改革，說：

倘不深入民眾的大層中，於他們的風俗習慣，加以研究，解剖，分別好壞，立存廢的標準，而於存於廢，都慎選施行的方法，則無論怎樣的改革，都將為習慣的岩石所壓碎，或者只在表面上浮游一些時。

敢請愛鳥協會的同志們領導們研究研究，何如？

即使是好的吧，增加一條「欲養鳥莫如多種樹」，何如？再增加一條，與鳥們親善一些，又何如？

1991 年

「且持卮酒食河豚」

看到報載〈不要拼死吃河豚——珠海查獲大量河豚，有關部門採取緊急措施堵絕〉的消息，並繪影圖形配發「資料」〈河豚劇毒食之斃命〉，深感記者編輯的良苦用心。據說，有關部門還有嚴厲查處違法經營河豚魚的規定。是根本禁止經營河豚魚呢，還是必須依法經營河豚魚？語焉不詳，不得而知。不過，想必總是因着年年有貪食河豚而致死的事例，才會有這樣的規定吧。用心自然是好的。

這使我想起了別樣的事情。或許和我們的思想方法、工作方法有關，或許和我們的特別國情，無可奈何有關，寫出來供有關的同志參考。人命關天，決沒有鼓動好之者「修治

失法」，隨隨便便貪吃河豚的意思。也沒有和記者編輯朋友故意唱反調的意思。「指九天以為正兮，夫唯靈修之故也！」

首先想起的是作為這篇小文標題的一首詩：

故鄉黯黯鎖玄雲，
遙夜迢迢隔上春。
歲暮何堪再惆悵，
且持卮酒食河豚。

作者魯迅。這裏又要鄭重聲明了，引這首詩，只因為作者恰恰是魯迅，而不是故意引魯迅，用他的名望嚇唬人。其實，魯迅的話和誰誰的話都一樣，要聽的，是說得對的話，並非說出的一切話。魯迅是不贊成「唯馬首是瞻」，「以人劃線」或儒家「無違」的孝道這一套的。他認為人生在世，應該超越父祖，超越前賢；「『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』，當然是曲說，是退嬰¹的病根」。想通了這一點，誰的話都不是什麼威嚇了。倘有人自以為有，充其量也只能管他（她）有生之年。這也是「指九天以為正兮，夫唯靈修之故也」的。

這首詩作於1932年12月31日。那含蓄的感慨，憤懣，這裏不說了。只說「且持卮酒食河豚」。

1 退嬰，即如嬰兒般柔弱無爭，具貶義。

這一天的日記記載：「為知人寫字五幅，皆自作詩。『……為濱之上學士云：故鄉……』」這之前三天，日記有「晚，坪井先生來邀至日本飯館食河豚，同去並有濱之上醫士。」這位醫士和坪井先生都是筱崎醫院的醫生。可見「且持卮酒食河豚」是實有其事的。

至於到「日本飯館」去食河豚，固然因為主人是日本人，日本人又好食河豚，但關鍵還在於日本飯館並非家家可以經營河豚，日本廚師並非人人可以「修治」河豚，他們是有嚴格的法規的，這就是廚師必須經過「修治」河豚的專門培訓，「持證上崗」，否則將「嚴懲不貸」。無憑無據自吹自擂掛出「名師主廚」的招牌是不行的，觸犯刑律走個後門也是不行的。這才使河豚成為一道美味，這才使日本人放心吃河豚。

事實上，食河豚並非日本人所專擅。《六一詩話》說「梅聖俞嘗於范希文席上賦河豚詩云：『春洲生荻芽，春岸飛楊花，河豚當是時，貴不數魚蝦。』河豚常出於春暮，群游水上，食絮而肥。南人多與荻芽為羹，云最美。故知詩者謂破題兩句，已道盡河豚好處。」以美食著稱，今日還留下東坡肉的蘇先生，也有詩說：「萋蒿滿地蘆芽短，正是河豚欲上時。」

《本草綱目》卷四十四有「河豚」條，指「肝及子有大毒」；「味雖珍美，修治失法，食之殺人」。一面記「俚言」

「捨命吃河豚」，一面記河豚「吳越最多」，「戶戶食之」，可見「修治」之法是家喻戶曉的。而且其毒雖「入口爛舌，人腹爛腸」，還是有解法：「唯橄欖、木魚、茗木、蘆根、烏筴草根煮汁可解」云云。但不知如今吳越父老還食河豚不？

姑無論河豚是不是「珍美」，要之，一種食物，器具也一樣，有「修治」之法而不講，或不能行，唯一的辦法是禁止，而不是利導，不但無益於進取精神的養成，就事論事，只好倒退，實現老子的理想：「雖有舟輿，無所乘之；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：使人復結繩而用之。」試想，僅僅去年一年的汽車車禍，就死傷七萬多人，實在慘重而可怕！何必還頒發駕駛執照？加以禁止，安步當車，豈不一了百了？

1997 年